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擬贖回境外優先股**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8月30日審議通過《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議案》。

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了69,75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395,000,000美元。

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結合本行經營情況，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2023年11月21日對全部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本次贖回」)並同意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贖回所有事宜。

本次贖回尚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並向其他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辦理相關手續。本行將就後續事宜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